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0 年 6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到 8 名，董事朱迈进先生因其他公务没有出席此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转让大连油运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下属大连中远海运油品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油运”）转让其持有部分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具体包括：

（1）批准大连油运将其持有的深圳中远龙鹏液化气运输有限公司 70%股权、大连中远海运油运电子有限公司 60%股权、大连中远海运油运希云自动化有限公司 57.5%股权、大仁轮渡有限公司 15%股权，转让至中远海运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合计为人民币 8,883.38 万元；

（2）批准大连油运将其本部部分资产转让至大连投资公司，转让价格依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确定，为人民币 22,059.96 万元；

（3）批准大连油运将其下属大连油运供应分公司的资产、存货及债权转让

至大连投资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物资供应有限公司，转让价格分别依据经备案的评估价值、盘点基准日账面值、基准日账面值确定，合计为人民币9,266.45万元；

(4) 批准大连油运就本次转让后续签署相关股权及资产转让协议；

(5) 授权本公司及大连油运管理层办理本次转让涉及的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和相关资产过户等相关事宜。

关于上述股权及资产转让事宜，相关转让协议预计于近期签署，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近期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转让大连油运持有的部分公司股权及部分资产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波鸣先生、张炜先生和林红华女士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在海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在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海南中远海运能源运输有限公司”（以公司登记机构最终批准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亿元。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